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羅原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樟

　　簡慎甫

被　　告　林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9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東側與○○路0段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春霞，由訴外人黃啓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（其中工資費用為60,000元、零件費用為29

0,000元、烤漆30,000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之修復費用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友全汽車材料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11月3日警羅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5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且應以

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估計所需修復費用共計380,000元，其中烤漆費用為30,000元、工資費用60,000元、零件費用為290,000元等情，有友全汽車材料行估價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系爭車輛於109年4月間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112年11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8月，則零件費用290,00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4,936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烤漆費用為30,000元、工資費用60,000元，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44,936元（即54,936元+30,000元＋60,00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4,936元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原告預納
合　　計	5,140元	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90,000×0.369=107,01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90,000-107,010=182,990
第2年折舊值	182,990×0.369=67,52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82,990-67,523=115,467

第3年折舊值　　115,467×0.369=42,607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15,467-42,607=72,860
第4年折舊值　　72,860×0.369×(8/12)=17,924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72,860-17,924=54,936